

镇巴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示精神，加快编制镇巴县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1号）、《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汉发〔2021〕1号）、《中共镇巴县委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镇发〔2021〕8号）要求，积极开展我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等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的方式方法，推进存量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

坚持村民主体、共同规划。坚持村民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主

体地位，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对规划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组织村贤、党员、企业家等人积极参与，多方协作，共同编制。

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整合现有的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详略得当规划村庄发展，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应与当地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应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突出地域特色，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

编制单元：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对于集中连片或有相同发展条件的多个行政村可考虑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

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范围为镇巴县 86 个行政村范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为 2025 年，远期目标至 2035 年。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2、项目造价的依据及调查过程：根据中央、省、市、县关于

开展镇巴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与国内多家作业单位深入沟通、调研，确定项目造价预算。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1、技术标准。根据村庄规划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市、县技术指南等。

2、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调研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或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村庄发展现状、找准村庄发展问题、研究村庄规划对策。

（2）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3）规划编制内容

- 1)、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 2)、生态保护修复与整治规划
-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 4)、产业发展规划
- 5)、住房布局规划
- 6)、道路交通规划
- 7)、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

8)、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0)、近期建设规划

3、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和村民公示板。

(1) 报批备案版成果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

1) 文本

规划文本的内容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住房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包括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2) 图件

必备图件：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特色保护类村庄必备)；

可选图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产业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图、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图、户型选择示意图、建筑风貌示意图等。

3) 村庄规划数据库

数据库要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和边界，以 Shapefile 格式提交。具体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操作平台标准另行制定。

4) 附件

包括现状调研报告、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5) 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

结合当地现有村规民约的规定及行文风格，将规划中的管制要求凝炼，形成村庄规划的村规民约内容建议。

(2) 村民公示版成果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内容要图文并茂，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村民公示版成果应包括“2 图 1 表 1 公约”，分别为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近期建设项目表、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1) 村域综合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图

2) 近期建设项目表

3)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4、《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1号）；

5、《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6、《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汉发〔2021〕1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五、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县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七、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供应商首次提交初步成果并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通过县级审查后

7 日内，甲方即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评审后，甲方即向供应商支付所有剩余费用（合同总价款的 2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含后续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服务，须提供常设每周 5×8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非因规划成果质量问题需要供应商到场服务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商议有偿服务费用。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必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

上资质。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职称；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十、其他要求

无

